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 35,3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7,1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金额为 1,800.00 万元人民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35,36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 35,3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7,1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金额为 1,800.00 万元人民币。

增加的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2023年1-6月已发生金额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20.00	300.00	0.00
	广州鸿威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0	27.00
	珠海诺威达电机有限公司			0.00	200.00	0.00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15.00	50.00	12.35
	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0.00	1,200.00	0.00
合计		-	-	85.00	1,800.00	39.3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介绍

1、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5,543.288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875590800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3号楼A区9层901、902、903、904、905室
法定代表人	向建军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集成电路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其他说明	锐成芯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0,433.88万元，净资产为73,204.76万元；2023年1月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61,367.65万元，净利润4,810.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州鸿威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鸿威技术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111.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6YM5G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1021房
法定代表人	王孝伟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其他说明	鸿威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广州鸿威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89.30万元，净资产为210.63万元；2023年1月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226.77万元，净利润-92.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珠海诺威达电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诺威达电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0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7HD1YN31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福永路22号1栋4层
法定代表人	胡江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	诺威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6月30日，珠海诺威达电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10.80万元，净资产为97.21万元；2023年1月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233.54万元，净利润-162.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08日
注册资本	5,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BHFT7G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20栋509、510室
法定代表人	吕如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材制造装备制造；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金属工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增材制造；模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	赛纳三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6月30日，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185.43万元，净资产为5,646.30万元；2023年1月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2,600.06万元，净利润-1,085.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3日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M7B224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广湾街83号13栋1层
法定代表人	王自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

	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其他说明	协隆塑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700.80 万元，净资产为 6,874.96 万元；2023 年 1 月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71.60 万元，净利润-474.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间接参股子公司
广州鸿威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间接参股子公司
珠海诺威达电机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间接参股子公司

上述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各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孔德珠先生、汪永华先生、关联监事李东飞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发生的，也是必要的、有利的。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